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及相关配套规则，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和新材”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召开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东和新材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事宜向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莞证券”或“我公司”）提交了申请。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尽调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东莞证券对东和新材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对公司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本推荐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尽调指引》等要求，东莞证券组成了包括注册会计师、律师和行业分析师在内的项目小组。项目小组成员不存在利用在推荐挂牌业务中获得的尚未披露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之情形；不存在持有东和新材股份，或者在东和新材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责之情形；不存在强迫东和新材接受股权直接投资，或将直接投资作为是否推荐东和新材挂牌的前提条件之情形。

项目小组成员按《尽调指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涉及的范围作为调查范围。按《尽调指引》列示的调查程序和方法，分别对东和新材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

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等进行了调查，完成了尽职调查报告；就东和新材的独立性、治理情况、规范经营情况等进行了说明，并对东和新材的法律风险、财务风险及持续经营能力、是否符合挂牌条件等问题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内核意见

2016年7月20日，东莞证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就东和新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此次内核会议的内核成员为7人，其中财务专家1名、法律专家1名、行业专家1名。上述7名内核委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东和新材股份，或在公司任职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能的情形。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了审核，会议认为：

1、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尽职调查；

2、东和新材已按《业务规则》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格式要求制作了《公开转让说明书》，拟披露的信息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的要求；

3、东和新材最近两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成立时间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已满两年；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东和新材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同意推荐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三、推荐意见

东莞证券认为，东和新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

（一）公司依法设立已满两年

公司前身海城市东和耐火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城东和”）于 2001 年 10 月 19 日经海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成立。2007 年 12 月 10 日，海城东和召开股东会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辽宁东和耐火材料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和有限”）。2016 年 2 月 16 日，东和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东和有限整体变更方式发起设立为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3 月 10 日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召开创立大会，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审字第 700000003”《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的账面净资产为人民币 90,462,041.73 元。全体股东同意将上述净资产按 1.0018:1 比例进行折股，超过注册资本部分总计人民币 162,041.73 元转为股份公司资本公积。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030 万元，总股本为 9,03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

本次股改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6]京会兴验字第 70000000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完成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鞍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300732307497N”的《营业执照》。东和新材股份制改制前后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增加了高级管理人员，整体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营业绩可自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连续计算，东和新材存续已满两年。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止本报告签署日，东和新材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各种系列电熔镁、轻烧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

公司经营范围：制造销售：电熔镁、电熔铬、耐火砖、耐火材料、冶金炉料、非金属矿产品、建材以及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2016]京会兴审字第 700000009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经审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25,444.39 万元、20,349.12 万元、5,740.21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分别占营业收入的 98.36%、99.71%、99.64%，主营业务明确。

公司管理较为规范，制定了切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目标和公司发展战略，建立了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公司主营业务所取得收入具有持续性。从公司最近两年的经营情况来看，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三）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2016 年 3 月 15 日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制定了公司章程，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组织结构；公司股东大会是公司权力机构；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由总经理具体主持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公司监事会是公司监督机构，负责检查公司财务、监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工作。公司董事、监事均已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公司根据章程，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细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经营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公司三会的构成、高级管理人员的产生、公司章程及议事规则在内容上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程序上经过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审议，合法有效。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公司为关联方的担保均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为股东及关联方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项目小组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有关诚信情况的沟通，报告期内，公司未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取得了公司管理层签署的书面声明，承诺最近两年内未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无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最近两年内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不存在个人负有较大数额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无欺诈或者其他不诚实行为，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无关联方欠公司款项情形。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设立、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并合法合规，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依法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法律文件，并依法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进行了变更登记。公司于辽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及摘牌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并签署了法律文件，挂牌期间未进行股权转让。公司历次增资和转让行为均不存在法律纠纷或其他任何争议。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质押、抵押等限制转让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因此，我们认为公司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我公司项目小组根据《业务规则》、《尽调指引》等相关业务规则要求，对东和新材的业务状况、公司治理、财务状况和合法合规事项进行了调查，认为东和新材符合《业务规则》规定的挂牌条件。我公司与东和新材签订了《主办券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同意推荐东和新材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及竞争加剧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耐火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钢铁企业、下游耐火企业、国际贸易商等。目前，受国内钢铁行业产能过剩影响，短期内钢铁行业仍将处于低迷态势，下游行业经营状况欠佳，对耐火材料的需求量明显放缓。我国耐火材料企业数量众多，国内耐火材料行业处于完全竞争的状态，公司面临着较为激烈的竞争。国际耐火材料生产企业纷纷进驻中国，如奥地利的奥镁公司和比利时的维苏威公司，这些跨国公司在技术、管理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力。因此公司面临下游行业持续低迷及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充分利用浮选技术优势，并保持对研发投入，提高耐火材料的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为客户提供优质的耐火材料产品，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加强销售队伍建设，维系与客户的良好关系，提供优质的

服务，巩固并以期扩大市场份额；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外业务，分散国内市场竞争风险。

（二）重要客户依赖风险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4.33%、55.34%、70.38%，公司存在重要客户依赖风险，虽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情形，但前五大客户比例呈上升态势。若公司某一重要客户经营发生恶化或公司重要客户与公司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多年以来，公司与主要客户保持着长期、良好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较为稳定。为应对重要客户依赖风险，降低客户流失对公司经营影响，公司进一步加强了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关系，由于耐火材料质量对产品的品质和产量均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下游企业对于更换耐火材料供应商均比较谨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准，改善现有产品质量，以提高客户满意度；公司充分利用浮选技术优势，加强新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高耐火材料的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利用质量、成本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增加客户数量，降低公司客户集中程度；公司持续加强国际合作，积极拓展国外业务，注重海外客户的开发，目前海外销售占营业收入比重持续增长。

（三）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7,333.01 万元、6,906.15 万元、8,673.7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9.49%、18.70%、22.7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的比例处在较高水平。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应收账款进行有效的管理，则存在较高发生坏账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 3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比例为 87.98%，公司应收账款主要是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营口奥海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大连赛诺五金矿产品有限公司、Sai Wallwides marketing pvt.Ltd. 和大石桥市三强耐火材料有限公司等公司重要客户，以往款项回收情况较好，且与公司有着长期的合作关系，应收账款回收有一定的保障；鉴于下游行业普遍处于较为

低迷状态，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管理，根据客户的经营状况，调整了客户授信额度，并根据客户经营状况随时调整授信额度；对超过信用期限没有收回的款项，公司对重点客户安排专人负责监控、沟通，加强催收力度，以减少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四）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菱镁矿石、菱镁矿粉、电极、棕刚玉、石墨等，原材料的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近年来随着经济形势变化，各行业市场竞争日趋激烈，报告期内公司使用主要原材料中电极、棕刚玉、石墨的价格有较大幅度的下滑，直至 2016 年趋于平稳。原材料成本的波动直接影响公司产品成本，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具有一定影响，公司存在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积极开发多家供应商，与主要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降低原材料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与销售客户密切合作，实施产品售价与原材料联动调节机制，保障公司有一定的利润空间；密切跟踪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化，及时调节公司原材料的库存量。

（五）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风险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977.10 万元、8,402.02 万元、7,856.16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21.20%、22.75%、20.58%，公司存在存货余额较大及存货管理的风险。公司前期受成本、人员素质等因素限制，在原材料出库、产成品入库、存货定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环节存在管理不到位情形，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公司分别盘盈 449.96 万元、480.43 万元，主要系存货计量存在误差导致，公司存在存货管理风险。由于报告期内存货规模较大，公司未来若不能对存货进行有效的管理，存货发生减值则会对公司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于股份公司成立后进一步修订并执行了《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原材料出入库、产成品出入库及存货定期盘点等存货管理内部控制环节进行了规范并切实实施，有效的加强了存货管理；公司进一步通过采购计划管理，优化库存量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加强与下

游客户的合作，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组织发货验收，有效减少产品存货积压；公司将根据自身的生产经营特点，建立电算化存货管理系统，推进存货管理信息化建设。

（六）开发支出资本化对财务报表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各种系列电熔镁、轻烧镁、不定形耐火材料和不烧耐火砖。为提升产品质量、降低产品成本、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进行了多项研发项目。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将研究开发项目阶段的支出，对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开发支出予以资本化，确认为无形资产并在未来受益期间内摊销。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发生资本化开发支出 1,487.38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公司分别发生资本化开发支出 503.72 万元、750.68 万元、232.98 万元，如开发支出费用化则会减少报告期净利润 929.62 万元，其中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减少 314.83 万元、469.17 万元、145.62 万元。

公司作为传统行业，通过不断技术开发、进步，提高产品质量，持续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竞争力。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取得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另有正在申报的实用新型专利 3 项，公司研发项目成效显著。报告期内的研发支出主要为浮选技术及其工艺改造，目前公司已熟练掌握该技术，利用低品位菱镁矿替代普通菱镁矿作为原材料，能够大幅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高公司产品毛利率。报告期内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毛利率分别为 17.68%、21.65%、24.94%，公司毛利率增长较大，其中浮选技术及其工艺改进作用明显，资本化的开发支出预期能持续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流入。

（七）报告期内业绩对福利企业退税依赖风险

公司母公司东和新材 2013 年 12 月 17 日被辽宁省民政厅认定为福利企业，拥有鞍山市民政局核放了《福利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安置残疾人员就业有关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问题的通知》、《国家税务总局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

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征管办法的通知》，申报期内享受对安置残疾人单位的增值税、营业税以及企业所得税的相关优惠政策。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3 月分别享受福利退税金额 421.25 万元、200.77 万元，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89.93%、46.26%，虽退税金额占利润总额比例呈下降趋势，但占比仍然较高。若将来福利企业退税政策发生变化或企业不再符合福利企业退税标准，公司业绩将会出现大幅下滑的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利用浮选技术的优势，降低生产成本，开拓市场，增加公司的营业利润，减小净利润对福利退税的依赖。另一方面，在公司能够承受的范围内，妥善安置残疾员工，适当提高残疾人福利待遇，使公司继续享受退税福利。2016 年 5 月 18 日，鞍山市民政局向东和新材发放了《福利企业证书》，编号：福企证字第 210305001 号，有效期限自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

（八）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土地使用权全部用于向银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公司房产中有 11 处已用于向银行进行流动资金借款抵押。土地与房产均为公司生产经营所必须的经营场所，现公司大部分经营场所处于抵押状态，若公司将来不能按时履行借款的还款义务，公司将会可能失去对经营场所的控制，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公司加强应收账款管理，缩短应收账款回款周期，加强公司的存货管理，合理安排生产，减少库存对于资金的占用，通过降低应收账款及存货对资金的占用的方式，释放资金减少对借款融资的需求；（二）公司拟选择多种筹资方式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进一步减少公司流动资金借款，以降低经营场所抵押风险。

（九）偿债能力较弱风险

由于公司融资渠道较少等因素限制，公司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其他应付款等流动负债，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较高。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0.68、0.77、0.94，短期借款

余额分别为 11,745.00 万元、11,457.54 万元、11,357.54 万元，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7,017.00 万元、4,083.31 万元、4,477.84 万元。报告期内，虽公司流动比率逐期上升，但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仍然较低，短期借款、应付票据余额仍然较大，公司仍存在一定的偿债风险。

为应对上述风险，（一）公司拟选择多种筹资方式来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公司已于 2016 年 3 月通过股权融资 4,910.40 万元，资产负债结构得到改善。未来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选择适当的筹资方式进一步降低公司财务风险；（二）加强对应收账款的管理，提高应收账款的周转速度，减少在应收账款方面的资金占用，保持资金良性运转；（三）加强对存货管理，通过计划采购降低原材料库存规模，加强与下游客户的合作，合理安排生产、及时组织发货验收，有效减少产品存货积压，通过优化库存量来降低存货对资金的占用。通过保持资金良性运转及降低资金的占用减少对短期借款、应付票据等有息债务需求。

（十）报告期内存在不规范票据融资的情形

由于行业特性及公司发展的需要，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资金需求较大。报告期内公司融资渠道较少，为缓解资金周转压力，公司与子公司泰迪炉材、关联方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之间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的规定，但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一百零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四条所规定的票据欺诈行为。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相关制度规定，完善了公司经营管理与重大事项的决策机制，不再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融资的情形。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规范票据融资均已到期并解付。

报告期内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缓解资金压力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使用，没有给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使用，没有超出银行授信额度，亦没有逾期及欠息情形。无真实交易背景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解付，没有造成任何纠纷争议，也未因此受到处罚。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泰迪炉材分别作出承诺：今后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票据开具行为；同时，公司股东毕胜民、

董宝华出具了《承诺》：若因上述票据融资行为给公司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其个人承担，与公司无关。

（十一）对外担保的风险

2016年7月5日，泰迪炉材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鞍山分行签署《担保合同》（2016信鞍海银最保字第000063—1号），为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与中信银行2016年7月5日签署的《借款合同》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600万元，担保期限为1年，保证方式为最高额保证。将来若借款合同到期，而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没有能力或意愿偿还债务，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的影响。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6,372.54万元。泰迪炉材与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春、毕德玉签订《反担保协议》，约定若泰迪炉材对中信银行的债务承担了保证责任，泰迪炉材有权在承担责任的范围内要求以毕胜春、毕德玉的个人资产补偿损失。

应对上述风险，公司主要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签署承诺：“若届时海城市国田矿业有限公司无法按时偿还银行贷款，导致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承担连带偿付责任时，将由本人以个人资产代替海城市东和泰迪冶金炉材有限公司向债权人承担全部的偿付责任，该责任不得因任何理由撤销。”

（十二）股权分散，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毕胜民、毕一明、张庆彬、董宝华、吴星卓、赵权分别持有公司股权19.04%、15.30%、13.84%、9.22%、8.65%、8.43%，其中，毕一明、吴星卓未在公司任职。任何单一股东所持有股份均不能对公司决策形成实质性控制，因而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由于公司单个及其关联股东持有的股份均未超过总股本50%，无法决定董事会多数席位，公司的经营方针及重大事项决策系由董事会、股东会充分讨论后确定，无任何一方能够决定和作出实质影响决策，可能存在决策效率被延缓的风险。

股份公司自成立以来，公司按照规范治理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

事会和监事会等各项制度，形成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按照经营情况设计了匹配的组织架构，完善了部门岗位职责与工作流程，重大事项执行“三会”议事规则，日常业务按照岗位负责制执行，通过组织架构、工作流程、岗位责任以提高工作效率。公司所有重大行为必须民主决策，由全体股东充分讨论后确定，可能导致公司经营中部分决策不能及时有效制定和执行，但这也避免了因单个股东控制引起决策失误而导致公司出现重大损失的可能性。

（本页无正文，为《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辽宁东和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推荐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27日